

靖边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靖边县民政局

乙方：榆林福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本着为双方创造效益，同时实现互惠互利的双赢局面，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经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承接靖边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项目内容

1、工程项目名称：

靖边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2、工程项目内容：

依据榆林市民政局及榆林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民发【2024】104号）以及靖边县民政局及靖边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靖边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靖政民发〔2024〕42号），本项目旨在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需求。项目内容包括对老年人住所的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施、物理环境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同时配备网络连接、紧急呼叫及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等。此外，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及感知类老年用品（另附老年人配置清单）

二、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费用总额为：617953.0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零伍分整）。

共计改造135户，每户不超5000元，超出外自负。

三、工程施工期限

工程项目的期限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
总工期为60天，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或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较大增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原因，经甲方签字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工程施工质量

1、本工程验收以施工指令、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版本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三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翻修至达标，并交甲方验收。

3、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满足设计要求，乙方选用材料与设备应先向甲方提交样板或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五、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后，负责清理好现场。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两年，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要求编制、整理相关竣工技术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存档。

六、工程费用结算

1、工程费用结算在工程完成验收和审计后，以工程签证单为依据计算工程费用结算。

2、工程完工并按本合同要求经验收合格和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和审计报告后支付全部资金。

七、工程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工程质量事故以及第三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 协调、处理乙方报告的须甲方配合的工作。

2)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工作如下：靖边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2) 及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接收监督和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工程。

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和工程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5)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负责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 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市有关施工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伤亡事故，或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负。

九、其他事项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生效。

3、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相关部门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

乙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18695336633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